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聯合學生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Hong Kong Design Institute Joint Students' Union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代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聯合學生會，對報告書表達以下的意見：

第一，就學費資助上，無疑，自零八學年起，政府已對自資的副學位課程提高了學費及生活費的資助，對不少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帶來了莫大的幫助。可是，在還款的條例上仍存在不公平的地方。例如，未能獲得有關副學位資格的學生，必須將過往就該課程成功申請的助學金一併退還。反之，有公帑資助的課程，則以完成個別學年為計算方式來退還助學金。這種安排，局限了經濟未能負擔的學生在選擇課程時，學費金額成為了優先考慮的條件，使學生未能根據個人興趣而報讀。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符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接受教育，教育的其中一項重要目的，是使學生能通過教育去改變自身的社會地位。但要令我們接受教育，且承擔超過我們能力範圍以內的學費？實在是得不償失。以同學最壞的情況來說，如要修畢整個自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課程，需承擔的學費可超過二十萬，情況實在令人擔心，試問我們要如何應付畢業後的生活呢？

第二，我們贊同報告中所提到的「高級文憑資歷在就業市場的認受程度高於副學士資歷，教學水平亦一般甚高」，但就高級文憑及副學士畢業生的升學機會來說，本會認為就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開辦的副學士畢業生，往往比高級文憑畢業生更容易升讀由教資會資助的學士課程。這種現象，是否因為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及由其開辦的社區學院，兩者的關係未能清楚界別，而使收生時存在優先考慮的情況呢？各院校可否提高收生標準的透明度，讓高級文憑畢業生作參考？本會認為，既然兩種課程同列為「副學位課程」，並處於同一資歷架構等級之中，就讀高級文憑的學生與副學士的學生，理應有同等的競爭機會升讀教資會資助學士課程，以確保教育資源用得其所。

但要解決僧多粥少的問題，教統局應當解決導致如此狀況的源頭。我們亦希望政府在專上教育方面能夠優先顧及本地學生，加強本地學生的教育水平及市場競爭力。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聯合學生會主席
胡竣揚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